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数量	8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9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9
六、 结论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天神娱乐、本公司、公司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天神互动	指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为爱普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为爱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1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
《备忘录 2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
《备忘录 3 号》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
《备忘录 1、2、3》	指	《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1162785820368BJ-02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神娱乐委托担任本次天神娱乐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天神娱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有关的事实，根据天神娱乐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天神娱乐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天神娱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正文

正文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朱晔、尹春芬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发表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3. 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晔先生的直系近亲属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徐红兵、罗真德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股东朱晔、北京华晔宝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共计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备忘录 1、2、3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意向公司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 重大交易或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总人数 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47%；授予价格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均价 97.70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8.85 元。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所列明的需要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等进行调整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5 元/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经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确认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2、3》、《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如下：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竟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五年 月 日